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城市副中心将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本报讯 (记者 周美玉) 昨天,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提请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作条例草案说明。条例草案在副中心优化产业布局上作出规定,明确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等六大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在完善规划建设方面,条例草案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作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依据,建立健全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支持创新规划管理;明确城市副中心构建“一带、一轴、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建设“一带、一轴、两环、一心”的绿色空间体系、“一河三城、一道多点”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在优化产业布局方面,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以规划确定的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为主导功能,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种业等六大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在绿色发展方面,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统筹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生态,围绕产业、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强化能源、生态、文化等重点支撑,高水平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在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明确城市副中心有机衔接公共服务组团和家园规划,依法调整街道、乡镇行政区划和街道办事处管理边界,健全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

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明确城市副中心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化、均衡化,提升教育、医疗、生育、托育、养老、住房、文化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品质;支持组团中心



和家园中心因地制宜设置相应服务功能,就近满足居民工作生活需求。

在纵深推进协同发展方面,明确规划区与拓展区融合发展,实现城乡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

一体化;与北三县共同建设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要求,健全协同机制。

此外,条例草案还明确与雄安新区错位发展,健全工作对接机制,共同服务首都

功能优化提升,形成北京新的两翼和京津冀区域新的增长极;推动与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推进通州区与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周边地区加强对接合作。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拟纳入城市更新范围

本报讯 (记者 周美玉) 昨天上午,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提请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作条例草案说明。条例草案明确三类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可享受税收、水电气热等优惠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拟纳入城市更新范围。

养老服务对象范围覆盖本市城乡老年人

截至2024年底,本市常住老年人已达514万人,首次突破500万人大关,养老服务的刚性需求较为强烈。《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定位为本市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养老服务法规,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广大市民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已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

条例草案明确了本市养老服务对象的范围,为覆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老年人。同时,对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衔接作出规定:本市促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强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对养老服务的支撑;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者支持保障。

条例草案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不同年龄、不同身体状况、不同经济状况

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制定、公布、适时调整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分类提出服务对象、内容、标准,合理确定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拟纳入城市更新范围

在规划和设施建设方面,条例草案明确,应当根据区域老年人口结构分布、养老服务需求和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等因素,按照便民就近、均衡布局的原则编制养老服务专项规划。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相应的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并及时投入使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范围,推动建成区内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功能持续完善;建成区内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案,通过改造或者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

此外,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统筹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闲置的工业厂房、商业设施、办公用房等存量设施改造为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

三类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可享优惠政策

在支持保障和产业促进方面,

条例草案明确,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站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支持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

此外,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闲置的非住宅房产可以用于养老服务;实行委托运营的,按照稳定经营预期原则确定租期;运营方有较大投入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完善分类考核评价机制。

本市实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条例草案还提出了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培养和职业发展激励的政策措施。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完善养老服务人员培养政策,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完善教学培训内容和标准规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序列;引导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根据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社会评价、职业年限等建立薪酬制度,完善职工关爱制度。

(上接第1版)

围绕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拟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对制定促进市场竞争条例、数据条例和修改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开展调研论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做好计划、预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审计等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围绕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拟制定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实施村委会组织法若干规定、实施居委会组织法办法、养犬管理规定,对制定供水条例、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和修改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气象法办法、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开展调研论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及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情况的报告,对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防洪法及实施办法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高审判效

率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拟制定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修改实施红十字会法办法,对就业促进、矛盾纠纷多元调解相关立法和制定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修改殡葬管理条例、修改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开展调研论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增加农民收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特殊教育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结合食品安全法和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执法检查组织三级代表走基层活动,就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情况开展监督性调研。

围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对制定社会信用促进条例开展调研论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优化网络生态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开展执法检查。